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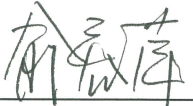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春萍
郑晓东
郑 磊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